

# 易方达恒茂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茂 39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212
交易代码	009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2,011,857.6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

	配置、期限机构配置、个券选择等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同时本基金将运用杠杆投资策略、现金管理策略，杠杆投资策略指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现金管理策略指封闭期间，如本基金收到债券付息或持有的债券到期兑付本息等，会增加本基金的现金头寸，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封闭期剩余期限，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回购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进行投资。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6,082,241.98

2.本期利润	46,082,241.9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28,094,099.6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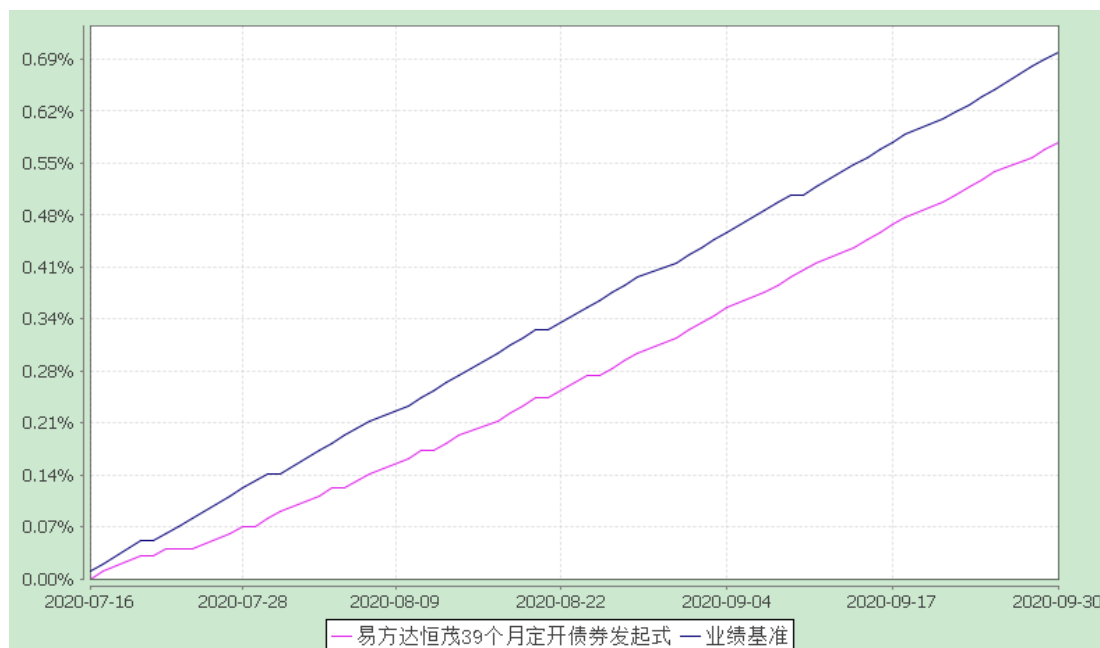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8%	0.01%	0.70%	0.01%	-0.12%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恒茂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0%。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藏海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0-07-16	-	15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投资部投资经理,泰康资

基金经理、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固定收益负责人。
---	--	--	--	--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藏海 涛	公募基金	3	17,367,196,491.49	2020-02-29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	4,167,949,323.68	2014-11-03
	其他组合	0	0.00	-
	合计	7	21,535,145,815.17	-

注: 1.“任职时间”为首次开始管理上表中本类产品的时间。

2.报告期内,藏海涛管理的 1 个其他组合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终止。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8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固收市场整体趋弱，债券收益率上行幅度较大，主要推动因素来自于权益市场阶段性走强带来的风险偏好情绪修复、国内疫情病例逐步清零过程中经济持续修复以及央行货币政策回归常态。季度初债市维持弱势震荡整理格局，在股市大涨的背景下，长端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随后随着风险偏好的回落和配置力量逐步入场，债市略有回暖。但伴随着后期经济指标呈现出较好的改善趋势，加之对后市流动性的担忧，中短端利率上行幅度大于长端。8 月底，资金面紧张态势有所好转，短端利率上行斜率略有趋缓。9 月份，经济基本面持续改善、社融数据同样较好，加之债市供给放量，季末资金面趋紧，债市继续弱势运行。整个季度来看，10 年国债和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上行约 30BP 和 60BP。

报告期内，组合处于建仓期，操作方面重点配置期限匹配度较好的 3 年期附近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组合仓位在报告期内逐步上升。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0%。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1,173,944,980.40	99.31
	其中：债券	11,173,944,980.40	99.3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915,340.94	0.24
7	其他资产	50,260,348.85	0.45
8	合计	11,251,120,670.19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173,944,980.40	139.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473,119,671.25	105.5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173,944,980.40	139.1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11	18 国开 11	42,600,000	4,335,091,577.59	54.00
2	130321	13 进出 21	35,000,000	3,655,303,218.60	45.53
3	2028029	20 交通银行 01	7,000,000	700,037,296.89	8.72
4	2028027	20 中国银行 01	7,000,000	700,013,862.17	8.72
5	202803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5	7,000,000	699,871,732.66	8.7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该中心黄金租赁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

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2020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1. 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2. 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3. 违规连通上、下游支付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4. 违反银行卡收单外包管理规定；5.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7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国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一）理财产品数量漏报；（二）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五）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六）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1、授信审批不审慎；2、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6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交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一）理财产品数量漏报；（二）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信贷业务担保合同漏报；（五）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六）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七）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2020 年 7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1. 2019 年 6 月，该中心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2. 2019 年 5 月、7 月，该中心对部分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不审慎。2020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上海分中心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罚款 300 元。

2020 年 5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对北京银行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4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事由: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2020 年 7 月 11 日,北京银保监局对北京银行作出“责令改正,并给予合计 1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事由:同业投资对资产转让业务承担回购义务,同业投资资产风险分类调整不及时、延缓风险暴露,收费管理政策执行不严、违规收取相关费用,个人贷款自主支付管理薄弱、贷款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房市。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37701 元,处以人民币 6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1. 未将部分银行承担风险的纳入统一授信管理;2. 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3. 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4. 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土地储备开发;5. 违规为第三方金融机构同业投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6. 理财产品之间相互调节收益;7. 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上限;8. 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违规投资权益类资产;9. 理财资金与自营资金未充分隔离;10. 理财投资非标业务未比照自营贷款管理;11. 关联方管理不全面;12. 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13. 债券投资操作不规范。

本基金投资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5、20 中国银行 01、20 交通银行 01、20 北京银行小微债 03、18 南京银行 02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5、20 中国银行 01、20 交通银行 01、20 北京银行小微债 03、18 南京银行 02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276.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249,072.5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260,348.85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7,982,011,857.6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2,011,857.6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07 月 16 日。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3,15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买入/申购总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3,150.31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25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07 月 16 日。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认购	2020-07-07	10,003,150.31	10,000,000.00	-
合计			10,003,150.31	10,000,000.00	

注：按照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该笔交易费用为 1000 元。

##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150.31	0.1253%	10,003,150.31	0.1253%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3,150.31	0.1253%	10,003,150.31	0.1253%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恒茂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易方达恒茂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恒茂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